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物流学院
2027 届推免生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综合素质加分包括五类：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社会实践类、外语能力类、其他类；满分 10 分，超过按 10 分计，保留两位小数。所认定的综合素质加分项均为学生本科阶段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获得。

一、学科竞赛类加分细则（满分 6 分）

1.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成信校发〔2021〕175 号）精神，按照学科竞赛获奖的类别、级别、等次和排名进行认定，只计算与学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2.学科竞赛类加分参考发布的《学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附件 1），2023 年及以前获奖的 B 类学科竞赛按照 B2 类学科竞赛标准认定。不在附件 1 中的学科竞赛项目不加分。

3.加分标准：

表 1 学科竞赛类项目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学科竞赛 获奖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 大赛、“挑战杯”全 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	国 家 级	6 分/项	5 分/项	4 分/项

	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省级	3分/项	2.5分/项	2分/项
B类学科竞赛 获奖	B1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4分/项	2.5分/项	2分/项
		省级	1.6分/项	1分/项	0.8分/项
	B2类学科竞赛 (累计不超过2.5分)	国家级	2.5分/项	1.5分/项	1.2分/项
		省级	1分/项	0.6分/项	0.4分/项
	B3类学科竞赛 (累计不超过1.5分)	国家级	1.5分/项	0.8分/项	0.5分/项
		省级	0.4分/项	0.3分/项	0.2分/项
其他学科竞赛 获奖(累加不超过0.5分)	除A类、B类外的 学科竞赛	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0.2分			

4.同一竞赛项目的不同赛道（或不同作品）、不同年份的竞赛获奖，以及同一作品参加不同学科竞赛项目的竞赛获奖，均按最高计分，不累计。

5.个人奖加分权重为 1，团队奖加分分配中个人加分权重为 $1/n$ （ n 为团队人数），且同一获奖的加分总和不能超过其单项加分的 2 倍。

6.设置为金奖、银奖、铜奖的学科竞赛，则分别按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认定；若没有明确获奖等次的学科竞赛，第 1 名认定为一等奖，第 2 名认定为二等奖，第 3 名认定为三等奖。若设置有特等奖的学科竞赛，则其“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标准的 110%认定加分。

二、科研成果类加分细则（满分 4 分）

1.该类加分包含科研论文、授权专利、学术著作。各加分子类中的每一个不同科研成果可累计加分，累积不超过 3 分。

2.单个科研成果的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若同一个科研成果存在不同层次的多个体现形式，则在认定加分时只计算其中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3.科研成果完成的第一单位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方可认定加分。

4.加分标准

表 2 科研成果类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A1	A2	B1	B2	C
	1	0.8	0.6	0.4	0.2
授权专利	国际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软件著作权	
	1	0.7	0.4	0.1	
学术著作	A1	A2	B1	B2	
	1	0.7	0.5	0.3	

5.科研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科研论文须为在 C 类核心及以上期刊上正式发表（含网络首发）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限代表作 3 篇，其中，C 类核心指北核（全称“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与南核（全称“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分类参考《成都信息工程大学科研业绩分类认定参考目录》（成信校发(2025) 38 号）（见附件 2）。只统计独撰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可计算为第一作者（但计算累计数不能超过 2 篇）。“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均为“唯一的第一作者”和“唯一的第一通讯作者”，一篇论文有多个共同第一作者或多个共同通讯作者均不予计算。学术著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完成的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出版的与学业相关的著作；授权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完成的与学业相关的个人署名第一的成果。

6.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计入综合素质加分。

7.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的每位成员需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成果，不计入综合素质加分。

三、社会实践类加分细则（满分 1 分）

1.该类加分项目包括：荣誉称号、文体竞赛获奖。

2.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获奖参赛第一院校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以清单名录为准（见附件 3），方可认定加分，同一荣誉称号及奖项不能重复加分，加分只计一次。

3.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加分标准见下表：

表 3 荣誉称号和文体竞赛加分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荣誉称号	国家级	1 分/项
	省级	0.5 分/项
	校级	0.2 分/项
文体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 1 分/项, 二等奖 0.5 分/项, 三等奖 0.4 分/项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 0.3 分/项, 二等奖 0.2 分/项, 三等奖 0.1 分/项
--	----	---

4.文体竞赛获奖团体的成员统一按照加分标准进行加分,不区分排名。

5.加分项目明确有等级的按照等级加分标准加分;若没有明确等级的,则根据排名进行等级认定后加分,其中:第1名认定为一等奖,第2-3名认定为二等奖,第4-8名认定为三等奖。

6.国际荣誉称号(国际文体竞赛获奖)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荣誉称号(国内文体竞赛获奖)相关要求。

四、外语能力类加分细则(满分1分)

1. 该类加分项目包括:英语等级证书、TOEFL(托福)考试、IELTS(雅思)考试、德语等小语种考试等的成绩单或等级证书。

2. 加分项目类别和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英语等级证书(非英语专业)	CET-6 级 580 分及以上	1 分/项
	CET-6 级 425 分-580 分(不含)	0.3 分/项
TOEFL(托福)考试成绩	95 分及以上	1 分/项
	80 分-95 分(不含)	0.5 分/项

IELTS（雅思）考试成绩		7.0 分及以上	1 分/项
		6.0 分-7.0 分（不含）	0.5 分/项
小语种加分规则 （非外语专业）	德语 （歌德和德福） 考试等级或成绩	B2 及以上/19 分-20 分	1 分/项
		B1/16 分-18 分	0.5 分/项
	西班牙语 考试等级	B2 及以上	1 分/项
		B1	0.5 分/项
	法语 考试等级	B2 及以上	1 分/项
		B1	0.5 分/项
	俄语 考试等级	ТРКИ-II	1 分/项
		ТРКИ-I	0.5 分/项
	日语 考试等级	N2 及以上	1 分/项
		N3	0.5 分/项
	韩语 考试等级	TOPIK 6 级	1 分/项
		TOPIK 5 级	0.5 分/项
备注		其他小语种认定加分参照上述加分标准执行，且单项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五、其他类加分细则 (满分 1 分)

1. 该类加分项目包括: 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2.参军入伍服兵役是指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且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

3.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是指本科阶段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主要国际组织名录中的国际组织实习满 3 个月及以上（同一个国际组织的多段实习经历不予叠加计算，线上实习不计入）。

4.加分标准：

表 5 其他类加分项目标准

加分项目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	1 分/项

备注：各类申报材料经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加分。所有加分必须见原件，并保留复印件存档备查。学科竞赛类由教务处牵头认定，科研成果类由科技处牵头认定，社会实践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认定，外语能力类由教务处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认定，其他类由党委保卫部（武装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牵头认定。

物流学院

2026 年 1 月 22 日

